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

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水平，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

坚持服务大局，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

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水平，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坚持党对社科工作的领导，确保社科工作始终沿着

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

坚持服务大局，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

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水平，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

3.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服务大局，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

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水平，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

坚持服务大局，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

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水平，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

5.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合作，坚持服务大局，

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

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6.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服务大局，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

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提高社科研究水平，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术交流

1. 开展学术研讨。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论坛、

报告会等，邀请专家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开展深入研讨，提高社科研究水平。

2. 开展学术合作。鼓励专家学者开展合作研究，

共同承担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3. 开展学术交流。鼓励专家学者参加国内外学术

交流活动，扩大社科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二）加强人才培养

1. 开展教育培训。定期举办社科理论培训班、

研修班等，提高社科工作者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